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森制药	股票代码	00290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游雪丹	周智如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	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	
电话	023-67038855	023-67038855	
电子信箱	ir@pharscin.com	ir@pharscin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60,455,416.63	367,627,972.49	-1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362,119.74	51,973,460.14	-20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5,819,354.22	41,768,313.25	-14.24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53,499,879.95	65,475,335.88	134.4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90	0.1296	-23.6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90	0.1296	-23.6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54%	4.03%	-1.4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21,627,612.58	1,866,666,731.37	2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27,167,952.87	1,610,389,994.53	1.0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0,17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5.04%	188,100,000	0	冻结	188,100,000
					质押	10,506,958
游洪涛	境内自然人	17.34%	72,422,000.00	54,316,500	质押	4,502,982
王瑛	境内自然人	8.76%	36,600,000	27,450,000		
刘小英	境内自然人	8.60%	35,894,679	26,921,009		
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1%	5,878,0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1%	3,788,072	0		
柳萍	境内自然人	0.17%	702,819	0	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13%	545,009	0		
曾柏轩	境内自然人	0.13%	543,100	0		
邓立英	境内自然人	0.10%	425,957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，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，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；游洪涛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87.80 万股转让给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游谊竹、游洪涛、王瑛、成都地建、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</p>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参见《2023 年度半年报》第六节之内容。